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船防务拟转让广船船业股权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事务所)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2015年年报的审计机构。

2015年12月16日,中船防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关联方上海凌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翔)拟受让中船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持有的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船业)100%股权,并已于2015年12月16日签订了《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广船国际资产收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益补偿协议》)、《广船国际资产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搬迁补偿协议》)。201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发出问询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对中船防务拟转让广船船业股权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资产收益补偿协议》和《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具体情况

1、关于《产权交易合同》的具体情况

广船国际与上海凌翔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1,931.07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履行。其中:

(1)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131,931.07万元的55%,共计72,562.0885万元。上海凌翔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16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39,579万元及首期价款的余款计32,983.0885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

(2)上海凌翔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余款59,368.9815万元,其控股方上海瑞博置业为上述未付款项提供了公司担保。

《产权交易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广船国际与上海凌翔应于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约定,上海凌翔受让广船船业股权后,广船船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关于《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的具体情况

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约定,其与《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生效,广船船业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广船国际支付资产收益

补偿款 10.76 亿元。

3、关于《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具体情况

广船船业与广船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双方每年度确认已完成的进度量，以及占总体进度量的比例，并根据进度量确认该年度广船船业应支付的搬迁补偿费用总额。若广船国际 2017 年年底前向广船船业交付土地；广船国际在交付土地后三年内（即 2020 年前），广船船业将付清 11.34 亿元的资产搬迁补偿款。

（二）定价依据

1、《产权交易合同》的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7 号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广船船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31,931.07 万元，评估增值 12,459.99 万元，增值率 10.4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所出资企业对该股权转让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出具了 Z51120150252818 号备案表，认可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价值为 131,931.07 万元。

2、《资产收益补偿协议》的定价依据

资产收益补偿 10.76 亿元乃参考广船船业物业毗邻一幅土地的公开招标结果以及将工业用途转变为商业/住宅用途的土地用途变更产生的价值潜在增长而厘定。

3、《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定价依据

资产搬迁成本人民币 11.34 亿元乃经考虑估计拆除成本、将设备及机器运输至新生产基地的成本、土地复原及于该过渡期的收入损失等进行确定。

二、对中船防务的影响

（一）2015 年度预期收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转让广船船业 100%股权，按人民币 35.29 亿元完成交易后（经扣除 11.34 亿元的资产搬迁补偿及 3.77 亿元的账面成本后），该事项预期将增加中船防务 2015 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20.2 亿元。

（二）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预期收益

公司认为：自 2016 年起，根据广船国际每年搬迁的实际情况，广船国际与广船船业双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搬迁进度量，以及占总体搬迁进度量的比例，以确定当年资产搬迁补偿额度。公司无法在搬迁行为发生当年获得上述搬迁补偿款，但会按照搬迁进度计提应收款并确认收益，广船船业将于广船国际交付土地后三年内付清搬迁补偿款。资产搬迁补偿收益预计可弥补当年广船国际搬迁成本，《资产搬迁补偿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对中船防务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交易的实际影响情况，应以中船防务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8 日

